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稷政办发〔2021〕53号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稷山县城区小学“放心午餐”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稷山县城区小学“放心午餐”工程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稷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稷山县城区小学“放心午餐”工程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增强教育服务能力，解决城区小学生中午接送难、午餐无法保障问题，根据《运城市城区小学“放心午餐”工程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订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按照市教育局安排部署，将促进学生健康发展和增加人民福祉作为开展城区小学午餐服务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强统筹规划，整合各方资源，形成政府主导、部门协同、学校主体、家长分担、社会参与的午餐服务管理新格局，以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对高品质生活的需求。

二、工作目标

从2021年秋季学期开始在城区启动实施“放心午餐”工程，力争2022年达到全覆盖，为广大学生提供营养高、品质好的放心午餐，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教育满意度和获得感。

三、基本原则

1.学生为本，健康第一。将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作为推进午餐工作的首要原则和出发点，遵循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积极创造条件实施“放心午餐”工程，着力保障学生午餐放心安全、营养健康。

2.政府统筹，属地管理。加大政策支持和财政投入，以县政府为主导，县教育局牵头负责，市场监管、卫生健康等部门协同配合，统筹协调各方力量，整合学校、家庭和社会资源，实现多元参与的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城区小学实施“放心午餐”工程的供给能力和保障水平。

3.学校主体，社会参与。各城区小学校要结合实际，积极作为，充分利用学校在管理、人员、场地、资源等方面的优势，主动承担小学生“放心午餐”工作，满足社会、家长、学生的需求。

4.因地制宜，自愿选择。各城区小学应根据校情选择校内午餐模式，充分尊重家长的意愿需求，坚持家长自主选择、自愿承担，不得强制或统一要求。

四、服务内容

（一）午餐服务

1.校内食堂供餐。学校食堂按照非营利原则执行，吃多少付多少。学校现有食堂不能满足学生就餐需求的，要结合实际对食堂进行改扩建。没有食堂的学校，可根据现有场地科学规划，积极申请新建食堂，以满足学生就餐需求。要购置必要的食堂食品贮存、加工、制作、清洗消毒及视频监控等设施设备，打造“明厨亮灶”，实现“阳光操作”，按照健康、营养、经济、成本核算、非营利的原则执行，参照我县寄宿制学校食堂运行模式收取伙食费，为学生提供健康营养的放心午餐。

2.企业辅助配餐。配餐企业坚持公益性原则，不得以营利为

目的。暂不能实现食堂供餐的学校，由县教育局通过统一公开采购的方式选择具有合法资质的配餐企业，合理确定价格，以集中配餐的方式为学生提供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午餐，应优先选择通过HACCP或ISO22000体系认证的合规供餐单位。鼓励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及所属单位发挥自身优势，积极参与。

（二）午休服务

午餐后学校应积极创造条件为学生提供校内午休服务，满足学生午休需求。午休以在教室内为主，配备具有午休功能的可调节课桌椅、折叠床（椅），或使用经过改造具备消防安全条件的场所进行午休。午休应男、女生分开安排，由同性别的教师进行管理。

（三）午间活动

不能提供午休服务的学校要积极开展午间活动，将学校图书馆、阅览室、多功能室、音乐教室、美术教室等活动场所在午休时间向学生开放，合理安排午间活动，丰富学生午间生活。午休及午间活动期间，学校要加强安全教育，强化安全监管，完善应急预案，严防事故发生。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实施好城区小学“放心午餐”工程，特成立稷山县城区小学“放心午餐”工程工作领导小组，分管教育副县长高康夏同志为组长，发展改革、财政、人社、卫健、市场监管、税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一把手为成员。下设办公室，

办公室设在县教育局，由局长薛红燕同志兼任。县教育局要发挥牵头抓总的作用，切实做好“放心午餐”工作的协调和推进；县财政局要加大对“放心午餐”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县发改局要加强对学校“放心午餐”工作的收费管理；县市场监管局要加大对学校食堂和校外配餐企业的管理，加大对食品安全的监管；县卫健局要协同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对供餐企业及学校疫情防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积极配合做好食品卫生事件的处置；县税务局要根据需要供应发票；县人社局要积极做好“放心午餐”相关工作；县委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要积极参与配餐工作。

（二）强化保障措施。学生午餐费用原则上由学生家长负担。教职工午餐费用由个人承担，参与午餐（主要指企业配餐时的管理）、午休及午间活动服务项目发放的劳务报酬，可采取从课后服务经费中列支、财政全额补贴、财政差额补贴与收取服务费相结合、收取服务费等多种方式筹措。原则上，按照每50名学生配备一名教师参与管理，每天劳务补助标准不低于80元标准。午餐午休及午间活动服务费由学校收取，校外辅助配餐由供餐企业收取费用，收费时应使用税务机关监制的税务发票。学校应建立健全学校收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提供校内午餐的学校应按照食品安全管理等有关规定，做实做细用餐前后餐具的清洁、消毒、回收、存放等各环节工作。供餐的学校和企业应坚持绿色环保理念，不得发放和使用一次性筷子、一次性饭盒等非再生利用的餐具。

（三）加强日常管理。各学校要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严把食品安全关，严格落实供餐准入制度，积极协调有关部门为符合条件的学校食堂（伙房）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加强对供餐企业的资质、供餐质量、食品安全、收费标准等的严格监管。学校要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大宗食品及原辅材料招标、食品安全风险评估、责任追究等制度，加大全过程的监管力度，做到源头可控、全程可溯、有据可查。要加强从业人员培训与管理，实现食堂操作规范化，坚决防止食品安全事件发生。

（四）严格监督检查。县教育局将联合相关部门，制定专门的监督检查办法，对“放心午餐”工程的实施进行全过程监督，定期开展督导检查。对政策落实不到位、食品安全管理不严格、资金使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造成重大安全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的，将依法依规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五）做好宣传引导。“放心午餐”工程是一项民心工程，各相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采取多种形式，向全社会准确、深入宣传，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建议，及时改进工作，认真总结、宣传推广典型经验，努力营造全社会共同支持、共同监督和共同推进的良好氛围。